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5〕19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5 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国家政策要求，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北京市《关于深化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社会服务收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统筹推进学校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师实践能力，促进成果转化，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服务收入。

第二条 本着“管理统分结合，部门各负其责，校企平等互惠”的原则，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部门与政、行、企等组织和单位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

的合作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条 管理机制。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实行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分类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和实验实训中心作为校企合作的实施单位，对合作活动负有主体责任。

第五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国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产业管理处、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全面推进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监督各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工作质量；制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规划；

（二）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修订学校校企合作规章制度；存档归档校企合作合同（协议）；学校校企合作数据统计与上报；负责专业共建、订单班、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校企合作教学项目的归口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科研处推动校企合作科研项目，提高学校科研能力和

科技服务水平；

（四）继续教育学院推动面向政、行、企的培训合作，归口管理学校技术技能等培训活动；为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取证培训与考试提供支持；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管理与境外企业或组织开展的校企合作与交流工作；

（六）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细则；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密切校企合作关系，深化产教融合；建立有效的校企合作沟通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合作质量；

（七）其他部门：负责校企合作项目中与本部门相关部分的政策指导；对合作项目提供支持与保障；领导小组安排的校企合作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形式与内容

第七条 校企合作形式。包括合作办学、职教集团、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工程师学院、产业学院、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科研项目合作、科技服务、就业创业、培训、赞助捐赠等形式。

第八条 校企合作内容。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开发课程资源以及教材建设，开展专业建设；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开展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职工培训、学生就业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订单班、学徒制合作,进行人员互聘,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

(三)根据行业企业需要开展社会培训、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

(四)根据校企双方需要共建实训基地、研发中心等合作机构及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共同开展技能竞赛、优秀文化传承活动和社会服务等;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管理与要求

第九条 日常管理。

学校校企合作项目指基于校企合作内容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实施归口管理,由归口管理部门对各承担部门校企合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项目承担部门负责合作项目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的进展情况、合作成效等,按年度向办公室提交本部门校企合作总结。

第十条 项目管理。

(一) 立项要求。

1.项目立项前拟开展合作的部门应对合作单位的资质、项目可行性、预期合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考察与科学论证,保证合作顺

利开展。合作行业企业应为正规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单位；社会信用良好，不存在违法、失信等行为；合作行业企业业务应与合作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开展合作的能力与条件。

2. 合作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学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在提升教学质量、增强学生专业技能、推动就业创业、提高科研水平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分级管理。合作项目分为重大合作项目和一般合作项目。重大合作项目是指市级及以上的合作、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作、合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合作项目；一般合作项目是指除重大合作以外的其他项目。

（三）项目审批。

1. 重大合作项目。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部门做好项目论证，向归口部门提交合作申请，归口部门对合作项目进行审查，经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开展。

2. 一般合作项目。

根据《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合同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报办公室备案。

（四）项目执行。项目承担部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作内容，确保合作效果，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

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合

同管理办法（试行）》开展。

（一）合同签订。项目获批后，校企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合同。合同由开展合作的部门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签署日期应以最终批准日期为准。

（二）合同内容。合同内容要具有实质性，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共同开展对外服务项目的，合同中要约定比例分成，所获收入列入社会服务收入。

（三）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签订后，开展合作的部门应及时将正式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意见、领导审批意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材料原件（1份）交办公室存档。

第五章 保障与服务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成效、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校企合作数量与活跃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校企合作收入绩效考核按照学校印发的《社会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校企合作办公室定期将合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三条 合作项目动态调整。对校企合作项目存在下列情况的，经办公室核准，应立即整改或停止合作，合作期满的不再续签合同：

（一）合作企业已注销。

（二）项目运行情况差，合作期内连续两年未按照签订协议内容开展工作。

（三）项目内容已不符合学校及专业发展方向。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评估情况对校企合作项目中的突出部门、个人给予鼓励。

（一）对校企合作工作突出、效果明显的部门，在招生就业、实训室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对符合学校教科研奖励政策的个人校企合作成果，依据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并在科研与教改项目立项、教材出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对校企合作项目中出现下列行为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问责，构成违法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擅自以学校或部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

（三）违反缴费收费政策；

（四）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学校等合法权益，并形成事实的；

（五）故意与“黑中介”“黑代理”签订合作的。

第十六条 建立校企合作项目失信、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

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上位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